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 128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赢合科技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该区间段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0457）、创业板综合指数以及 AMAC 专用设备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6-3-16（收盘）	2016-4-14（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 A 股股价（元/股）	56.17	70.88	26.19%
创业板综合指数	2301.99	2758.23	19.82%
AMAC 专用设备指数	2550.69	3010.95	18.04%

注：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 AMAC 专用设备指数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开市起开始停牌，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70.88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

日内（即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6.19%。

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累计上涨 19.82%，同期 AMAC 专用设备指数上涨 18.0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 AMAC 专用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赢合科技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